

Elementary School Principal Letter to Parents - Chinese

您也許已經獲悉，2009-2010 學年將開始執行針對小學雜費和文具用品現行實踐所做的調整。新的指引力圖在這兩者之間求得平衡 — 減少學生家庭需要支付或交給學校的文具用品的數目，同時保留為社區所期待且為學生所應得的一系列教學體驗。

我們將不要求學生支付或提供教科書、補充讀物(例如文選、地圖冊、或練習冊)、多數教學材料、試聽輔助教材、學生掌握課程目標所必需但家中不常備的文具用品、或確保學校正常運作所需的校舍或辦公用品。

我們可能會要求學生支付主要符合以下三個類別的教材費用:

- 學生在課程學習過程中吃掉的物品(例如: 麵包的烘制原料)。
- 最終將為學生擁有的產品的部件(例如: 雕塑用的黏土)。
- 最終將為學生擁有的教學材料或個人物品(例如: 錄音機)。

學生仍然需要從家中攜帶自己的課業安排工具和私人用品。隨本函附上學生需要自行提供的文具用品清單。此外尚有由校長與學校及家長共同決定的地方學校的學生活動費 — 這些費用與課程無關。這些費用可能包括全班的零點費用、各年級的特殊聚會費用等。我將於今夏與本校及家長討論這些決定，並在必要時向您提供有關這項資訊的最新情況。學校還可能收取與實地教學有關的費用，但是這些費用只在每次進行實地教學時才會收費，而不會被視為學校費用提前收取。

我們承諾讓所有學生 — 無論其經濟狀況如何 — 都能夠全面接受所有的教學課程。如果您需要協助支付任何學校要求的費用、或提供課業安排工具和私人用品，請與孩子的教師、學校輔導員、助理校長或我本人聯繫。

我們仍然歡迎家長捐獻可以增強課堂體驗的物品，不論是個別家長的捐獻，或是由牽頭家長或 PTA 組織的捐獻。我們隨本函附上這些物品的清單，並明確標明是家長自願捐獻物品。這些不是學校要求必須捐獻的物品，學生可以不必提供這些物品，但是如果您樂意捐獻，我們對您表示感謝。